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陈锦屏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6、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7、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8、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慧

电话：0755-26822618

传真：0755-2668497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618#-620#单元。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